

---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东十里铺正街。

法定代表人：李娜，系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十里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曾帆，系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熊垚，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10月3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公开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拆迁安置补偿款总额及兑付明细，拆迁安置费明细，房屋拆迁补偿登记表。

申请人称：拆迁安置补偿相关文件是公开透明的不是涉密文件，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答复的分析、加工不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2022）陕7102行初1978号《行政判决书》；3.（2022）陕7102执556号《结案通知书》。

被申请人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

---

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申请人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拆迁安置补偿政府拨款总额以及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拆迁安置兑付明细》”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申请人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答复意见、《房屋拆迁补偿登记表》”，经被申请人检索查阅，不存在上述信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 被申请人在系统以及档案室查询信息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8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拆迁安置补偿政府拨款总额及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答复意见》、《房屋拆迁补偿登记表》，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答复，申请人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8月2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2）陕7102行初1978号《行政判决书》，责令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后申请人依据（2022）陕7102行初1978号《行政判决书》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

---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拆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政府拨款总额以及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拆迁安置兑付明细》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决定不予提供。所申请公开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答复意见》、《房屋拆迁补偿登记表》，经检索，不存在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特此告知”。2022 年 11 月 9 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2）陕 7102 执 556 号《结案通知书》，认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本案的执行内容，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答复书等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关于本案事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拆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政府拨款总额以及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拆迁安置兑付明细》”需要

---

行政机关根据每位被拆迁人选择的安置方案以及全部被拆迁人签署的安置补偿协议进行收集、加工、汇总，被申请人可以不予提供。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长乐坡地铁十三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发放明细和款项剩余情况的《答复意见》、

《房屋拆迁补偿登记表》，经被申请人检索、查找，均不存在上述信息，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

关于本案程序问题，被申请人根据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案件要求向申请人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本案的执行内容，案件全部执行完毕。故案件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十里铺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3 日